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6/15-16(06)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調查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稱"《條例》")(第593章)於2007年12月全面生效。《條例》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預錄電話訊息、短訊、傳真、電郵等。發送人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必須遵守《條例》訂明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3. 根據《條例》第31條，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可設立及備存1份或多於1份"拒收訊息登記冊"。現時共有3份這類登記冊，分別為拒收傳真登記冊、拒收短訊登記冊及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拒收短訊登記冊一般涵蓋透過流動網絡並以短訊服務及多媒體訊息服務發出的訊息，以及透過固定網絡發出的短訊。拒收預錄電話訊息登記冊一般涵蓋預錄語音及視像來電。市民可向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其電話及傳真號碼。根據《條例》，除非發送人已獲同意發送訊息，否則在有關號碼列於相關的拒收訊息登記冊後第10個工作天起，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不可再向已登記的號碼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4. 現時，《條例》並不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有意見認為，香港大部分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而這些企業依賴電子通訊作為市場推廣工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可能影響正常電子促銷活動的發展。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在某些情況下造成滋擾。為此，自2011年6月起，金融、保險、電訊及促銷中心界別已各自訂立及發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實務守則，並已參與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自行規管計劃。

5. 為研究應否進一步加強現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於2015年委聘顧問進行調查，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業界的就業和業務情況，徵詢公眾人士、商界及業界的意見。該項調查會包括獲取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採取的規管措施(如有的話)的最新資料。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 在2015年1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檢討，以及建議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早應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政府當局的拖延，令香港的規管制度落後於國際做法。他們亦認為，現行的自行規管制度不會奏效，亦易被濫用，有需要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制定合適的法例。

7. 大部分委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能達到促銷目的，但卻對市民造成不便，當局確實有需要加強現時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制度。另一方面，少數委員認為，當局固然有必要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但這類電話可招徠生意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因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帶來的經濟影響，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這些電話的做法。部分其他委員建議，香港應跟隨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等其他國家的做法，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以規管這些電話。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應進行一項全面的實況勘測，以了解實際情況，包括利用電話促銷的業界從業員

的人手狀況。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年底或2016年年初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

最新情況

9.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調查的結果。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agenda/itb20150112.htm>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5011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6日